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4253009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為交通部因『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』未訂定相關課責機制，對於評鑑亟待改善之縣市，僅能建請注意改善，內政部亦未列管及追蹤後續成效，均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，核有疏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4年4月14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